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WG-RI/3/L.4
2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0年5月24日至28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7*

进一步审议提议的生物多样性技术举措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1. 确认 自愿性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对促进和支援公约缔约方之间切实获得和转让技术的可能贡献，是实现《公约》三目标的必要因素，因此强调，这类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必须：

(a) 对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技术转让工作方案、科技合作，[‡]提供支助，同时参考切实执行工作方案的战略，[‡]以及 2011-2020 年期间的公约战略计划；

(b) 应当是需求驱动，定义明确，并根据接受国所查明的技术、特别是新技术需要；

(c) [应当是自愿的；]

(d) 应当是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积极而平衡参与所驱动；

(e) 应当获得充分经费，有助于借贷新的、更多资金，不给发展中国家增加财政负担；

(f) 为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

* UNEP/CBD/WG-RI/3/1

[‡] 第 VII/29 号决定，附件。

[‡] 第 IX/14 号决定，附件。

家，就关于《公约》规定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有关事项，提供并借贷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g) 在设立该倡议时，进一步妥为详细地审议结构、治理、筹资安排等问题；

(h) 创造一种有利环境，以期根据和遵循《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消除技术转让和技术改造方面的技术、立法和行政障碍；

(i) 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核准、参加是成功地转让《公约》有关技术的关键；

(j) 以现有的程序和倡议为基础，并同它们合作，包括部门性方案和倡议，例如国际评估农业知识与科技促进发展（IAASTD），以期提升联合优势，避免工作重复；

2. 认识到 需要进一步查明现有各种程序和倡议（包括部门性倡议）工作中的缺点，以期充分实现联合优势和避免将来有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工作重复，

(a)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倡议、研究机构、企业界、向执行秘书提出关于目前国际、区域、或各国组织和倡议，包括部门性资助和倡议，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这些活动支持、协助、管理或促进与《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例如：（一）支持技术需要评估和管理，包括技术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二）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课程；（三）相关的研讨会和座谈会；（四）信息分发；（五）其他执行活动，包括关于《公约》有关技术的结对，催化或协助建立研究联盟或联合体、合资企业或达成结对协议等；

(b) 请执行秘书分析并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宣传机制分发这一资料，以期提供关于支持、协助或促进与《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之正在进行工作的具体而实用的资料及最佳做法，并查明现在工作的缺点和机遇，以便弥补这些缺点和/或推动联合优势；

(c) 邀请 有兴趣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倡议、研究机构、企业界，参考上文第 1 段和根据上文第 2(a)段第 2(b)段所提供的资料，考虑支持 [公约秘书处所主持的] 设立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问题；

3. 邀请 各缔约方审议将技术需求评估准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的修订与更新工作中；

4. 邀请 各融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相应提供资金支持。
